

#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2023〕32号

## 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XYHX2022-X143-1

二、项目名称：新余市第七中学（渝水一中）图书采购  
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嘉屹新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西集政府路南西集供销社路  
南商场门店区 3-15

被投诉人：新余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中心物流园区 B52 栋 1 号

采购人：新余市第七中学

地址：渝水区石镇县与 223 省道交叉口东北 150 米

四、基本情况

（一）被投诉人新余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  
新余市第七中学的授权委托，对新余市第七中学（渝水一中）

图书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以询价形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2022年12月28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3年1月4日，在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2023年1月2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2023年1月9日，被投诉人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2023年1月16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8. 供应能力及图书质量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附件 1 中指定出版社的 30 本图书的封面、版权页以及正文中第 100 页的扫描件，系变相的要求投标提交指定品牌的样品，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请求停止招标、限期改正或重新招标。

## （三）被投诉人称：

本项目采购文件仅要求提供所需货物的基本信息扫描件，并未对货物的制作、相关工艺、检测内容进行要求，也未要求投标人对货物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不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情形，也不构成变相要求提供样品；附录 1 中的 30 本图书是采购方根据采购需求并结合学校实际使用要

求，同时还参考了教基厅函【2021】47号、教基【2018】5号以及赣教办函【2019】54号等文件要求进行设定的，且采购需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采购需求中的图书不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及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8. 供应能力及图书质量要求：“充分考察投标人的供货确保正版及验收要求，为保证图书质量和供应能力，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交附件 1 中的 30 本图书的封面、版权页以及正文中第 100 页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书本与附件 1 明细一致。（注：未按要求提供或数量低于 90% 的，投标无效）”。

**关于投诉事项：**（1）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出版社为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机构而非品牌，出版物的批发、零售经营业务须由具有经营许可的单位或个人从事。图书属于特殊采购标的，采购对象是依法可提供正版图书全国范围内的图书经营者。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附件 30 本图书指向出版社并非限定品牌或指向特定供应商。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为适于学校使用不少于 71397 册图书采购、编目及系统安装，供应商应当按采购书目提供全

部图书满足采购需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应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8. 供应能力及图书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交附件 1 中的 30 本图书的封面、版权页以及正文中第 100 页的扫描件”系证明投标符合性的资格证明文件，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符合性审查条件，并非要求提交样品（书）。

(3) 本项目历经两次政府采购程序，共有 3 家以上投标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条件，提供了附件 30 本图书信息，市场竞争充分。故，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招标文件存在以指定品牌的样品指向特定供应商，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